

您现在的位置: 中国社会保障网 > 首页 > 百家争鸣 > 业界谈

国有股转持：一举多得的民生举措

时间: 2009-07-28

来源: 北国网 (2009-07-28)

【字号: 】 [【我要纠错】](#) [【Email推荐】](#) [【发送】](#) [【收藏】](#) [【打印本页】](#) [【评论】](#) [【关闭】](#)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有效补充社保基金不足、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成为国家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战略。社保基金是我国政府专门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调节基金,被称为百姓的“养命钱”,发挥着最后一道防线的作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与居民个人缴纳的养老基金不同,它是战略储备,是为弥补养老基金缺口而做准备的。

国有股补充社保基金,从“减持”到“转持”,一字之差八年期待,将带给普通百姓什么惊喜呢?2009年6月19日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和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联合宣布,从即日起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部分国有股转持10%,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四部门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09年3月26日,中国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公司共131家,涉及国有股东826家,应转持股约83.94亿股,目前市值约830多亿元人民币。可以说转持带来的惊喜主要是巨额资本的注入。

新政策在赢得媒体正面评价的同时,我们不难看出,国有股转持社保基金减轻了社保基金不足的压力,为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支付高峰做了准备。长期以来,国家社保基金一直存在较大缺口,这种情况在中国社会日趋老龄化的背景下,显得日益严重。目前中国60岁以上的老年人已达1.3亿,超过总人口的10%。到2015年,我国60岁以上的人口将超过2亿,约占总人口的14%。本次中央将国有股划转社保基金,将大大增强社保基金实力,提升普通收入群体的福利保障。

新政策出台时机选择在金融危机的艰难时期,凸显社保工作是一项关系全民的大事。补充社保基金在深得民心的同时,虽然不能彻底解决社保基金不足问题,但在国有上市公司迅速发展时,能给全体国民带来不小的实惠。转持国有股能够不断地、制度化地为社保基金提供资金补充,为民生持续改善作出重要贡献。转持也可以实现社会公平性,缓解历史欠账问题,体现国有资产的全民属性。同时,转持国有股有利于社保基金从现收现付向逐步积累过渡,帮助社保基金实现增值。将部分国有资产直接转拨到社保基金,在增强社保基金实力的同时,也为我国最终建立全国统一、覆盖全部人口的社会保障体系提供了必要的资金准备。

转持国有股政策另一个利好是促进居民消费,拉动内需。近年来,国家政策取向一直意在扩大内需,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后,内需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与过高的储蓄率相比,我国居民消费仍显低迷,高额储蓄成为赶不出去的“笼中鸟”。目前,虽然居民收入逐年增加,但是即期消费并未跟上收入步伐,老百姓的消费尚未成为扩大内需的第一引擎,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保障不足,不敢消费。随着国有股转持工作展开,社保基金实力增强,老百姓的后顾之忧将减少,消费的信心会得到相应增强,这对拉动内需十分关键。相信随着社保问题逐步得到缓解,有了坚实保障的中国普通百姓,能够实现消费升级。

温家宝总理说:“信心比黄金更重要。”鉴于上次国有股减持对市场的负面影响,转持方案将提升广大股民信心,使复苏后的股市向健康方向发展。2001年国有股减持仅仅推行了4个月,就因股市暴跌而被紧急叫停,与那次市场谈之色变的减持相比,此次“转持”一字之差,对稳固二级市场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由于减持直接在二级市场变现,对人们心理影响较大,被视为“抽血”。而转持不仅能够缓解大小非解禁压力,还明确规定了3年禁售期,这对当前证券市场将产生中性偏正的影响。社保基金转持的国有股都是已经发行的股票,短期内转持的是股票的所有权和收益权,这种方式有利于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同时,社保基金与普通投资机构有很大的不同,社保管理者的出发点是长期投资、价值投资,投资思路主要是保持持股数量和相对稳定的收益率,社保基金的特点决定它能长期持有A股市场上的绩优股,这对稳定复苏后的证券市场有着十分积极的意义。(陈亚文)

编辑: 许婧

[【】](#) [【发表评论】](#)

相关新闻:

- 国有股划转社保有望8月份启动 细则近期出台 (2009-07-06)

免责声明:

- 国有股转持加快我国社保制度建设(2009-07-02)
- 社保基金不再“很差钱”(2009-07-02)

中国社会保障网对任何包含于或经由本网站，或从本网站链接、下载，或从任何与本网站有关信息服务所获得的信息、资料或广告，目的是为公众提供资讯，服务社会公众，不声明也不保证其内容的有效性、正确性或可靠性。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通过我们的内容可能涉嫌侵犯其合法权益，应该及时向我们书面反馈，并提供身份证明、权属证明及详细侵权情况证明，我们在收到上述法律文件后，将会尽快移除被控侵权内容。

以上声明之解释权归中国社会保障网所有。

[关于我们](#) | [联系方式](#) | [招贤纳士](#)

中国社会保障论坛组委会秘书处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04171号